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45號

原告 黃宮泰

黃陳秀燕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臺南縣新營市住宅公用合作社之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、該法定代理人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證明、該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雖列臺南縣新營市住宅公用合作社為被告，惟該合作社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然該合作社是否存續、法定代理人為何人、代理權有無欠缺、事務所在何處等，均有查明之必要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

法 官 王鍾湄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蘇冠杰